

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(扣押)决定书

扣〔2022〕3号

韩树芳（石林璟柳农资店的经营者）：

因你涉嫌在石林县城兴龙街南苑小区40号开设的石林璟柳农资店经营质量保证期过期的劣质农药，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四十五条、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涉嫌劣质农药予以扣押30日。在扣押期间，你公司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：扣押财物清单

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1日

